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件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
- 3、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4、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5、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金融行业经营环境、金融集团资本需求特点、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本股东回报规划。

三、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出预案。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或者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五、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回报方案应符合本规划精神。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